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主要交易 (就兩間上市公司而言) 出售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鱷魚恤及麗新製衣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取得最多額外兩星期作編製及寄發該等通函之用。因此，該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鱷魚恤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出售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鱷魚恤及麗新製衣各自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出售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由於鱷魚恤及麗新製衣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蒐集資料以供載入該等通函(尤其是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數據)，故鱷魚恤及麗新製衣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取得最多額外兩星期作編製及寄發該等通函之用。因此，該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 (1) 麗新製衣之董事如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及
- (2) 鱷魚恤之董事如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